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63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该文件通过系统评审。
请陈强军签字
2026.7.22

此文件经专家组
评审，请局领导审定后
发布。 邵伟
2026.7.22.

招 标 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下角“登录不见面开标”，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

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63
项目名称：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总服务期限二学年。第一学年服务期满后，对供餐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学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⑨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采购方式

1.1 采购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并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获取招标文件；
-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⑨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

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5293898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6.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招标文件问题，若存在重大歧义或缺陷导致无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确认后修改文件重新采购；若仅为一般瑕疵且不影响评审，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继续评审。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 转包与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 投标人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硬件条件保障
-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七、食材及营养餐质量保障

八、配送车辆

九、服务方案

十、配送方案

十一、应急方案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售后服务保障

十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2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3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如需要到项目所在地踏勘应自行踏勘，踏勘现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伍佰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5607600.00 元，其中营养餐（固定单价不作竞争），餐标为 5 元/人/天，日常运营经费最高限价 1.45 元/人/天；（若投标报价大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9.5.1 投标人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纪律要求

17.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9.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2.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硬件条件保障”、“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食材及营养餐质量保障”、“配送车辆”、“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项目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每生每天营养餐标准不低于 5 元（固定单价不作竞争），日常运转经费（含设备购置维修、水电费、人工工资等）最高限价 1.45 元/生/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对服务期、食材采购、餐食标准、配餐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并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硬件条件保障	10 分	1. 独立的仓储场所及中央厨房（3 分）：投标人有独立的仓储场所及中央厨房，且为本次餐食配送材料存储专用仓库，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中央厨房则须具备完善的饭菜加工制作设施设备，计 3 分，无独立专用库及中央厨房的计 0 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2. 食品检测实验室和相关设备（3 分）：投标人有食品检测实验室和相关设备的计 3 分，不满足的计 0 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3. 食品留样设备（2 分）：投标人有专有的留样设备的计 2 分，不满足的计 0 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4. “七防”设施（2 分）：库房及中央厨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2 分，不全计 0 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3 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公共营养师（2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公共营养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公共营养师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证书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面点人员（2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面点人员有面点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面点师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证书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食品安全总监（2 分）：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证、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证书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食品检验人员（2分）：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具有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5. 随餐配送司机（5分）： 随餐配送司机不少于5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足5人不得分。（提供随餐配送司机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食材及营养餐质量保障	6分	1. 蔬菜等食材来源渠道正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等）（2分）：采购渠道证明资料齐全得2分，不齐全或不完整不得分。 2. 食材安全证明资料（需提供有效的质检报告、农残检测记录、预包装食品质保期承诺书等证明材料）（2分）：证明资料齐全得2分，不齐全或不完整不得分。 3. 营养餐质量（需提供承诺书）（2分）：确保营养餐制熟后具有正常的色泽、形态、气味、滋味且无杂质，营养餐在熟制后需在一小时内分装成盒或直接盛放于密闭容器，且制作完成后食用时限不超过三小时，提供的承诺书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配送车辆	5分	配送车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5分）：配备满足配餐量和配送方式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保温设备，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并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配备车辆为5辆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足5辆不得分。
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7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机关单位营养餐、团餐配送服务等）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服务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配餐服务方案进行赋分，至少包括：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2. 人员组织管理；3. 质量保证措施。 上述3项内容每项4分，最高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 分	营养餐保证热食中心温度$\geq 60^{\circ}\text{C}$；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赋分，至少包括：1. 设备设施与车辆；2. 包装与容器；3. 温度与时间；4. 配送过程；5. 交接验收。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应急方案	12 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1. 停水停电、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措施；2.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3. 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4. 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 3 分，最高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保障	6 分	1. 培训服务方案（4 分），至少包含：1. 食品安全知识；2. 检验检测知识；3. 交通安全常识；4. 安全生产常识。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最高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 售后服务方案（2 分），至少包含：1. 服务小组；2. 服务人员证件、联络方式。 上述 2 项内容每项 1 分，最高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3.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

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评标与定标

24.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4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4.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6.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4.8 定标程序

24.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24.9 中标通知书

24.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9.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9.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4.10 废标的情形

24.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 变更采购方式

24.1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4.12 其他

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签章齐全，且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 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邮箱：752938981@qq.com

②质疑受理部门：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受理电话：0915-3219515，地址：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地点、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期限：一学年，总服务期限二学年。第一学年服务期满后，对供餐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学年合同。
2. 服务地点：中心城区24所学校（含市直学校5所）。
3.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GB/T45701-2025）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1. 乙方所需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须从采购人通过集中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处按要求统一配送供货；蔬菜、调味品、水果、预包装食品等，乙方可定点采购。全部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产品外包装采用材质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2. 根据《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规定，配餐企业须根据学校位置和学生人数，分路线进行配送，精准确定接餐时间，为保证食品中心温度在60℃以上，学生餐中的热食在熟制后需在1h内分装成盒或直接盛放于密闭容器，且制作完成后食用时限不超过3h。

三、餐食标准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带量食谱”配餐，每天为每名学生配送1份完整早餐或午餐；该食谱须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及实施学校制定以确保营养达标，餐费标准达标。后期运营中，若出现学生就餐体验下降等情况，采购人可在符合营养标准，等质等价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食品种类。
2. 学生早餐中牛奶、面包等预包装类食品须由正规生产企业提供，不得包含高盐高脂高糖、深加工食品，“预制菜”等，且生产及配送环节均不得分包。
3. 营养餐配送标准不低于5元/份，供应商须保质保量供应。每次配送须包含1份留样（每份每个食品种类重量均 ≥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h；若品种为预包装食品，按照产品留样制度执行，同批次产品可一次留样），留样不计入合同总价。
4. 供应商需与学校提前沟通确认就餐地点、时间、人数和菜品等要求，合理安排配送计划。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接餐、分餐、就餐等工作。运输装卸过程中若出现食品损耗（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等），供应商须对破损等食品无条件更换。
5. 配送过程中，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向各配送校提供各类票据及原始凭证，经校方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该凭证将作为付款依据。
6. 产品报价包含一个学年度（约200天）的配送费用（含配送费、人工费，加工费等），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最终按学校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负盈亏。

四、配餐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食品处理区（包括清洗消毒区、加工区等）的布局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餐用具的采购、清洗及消毒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需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的设施设备。同时，乙方须设立快检室，配备农残检测仪、微生物快速检测设备等，并安排具有职业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每日对食材进行检测。乙方所购置的加工设备、封闭式配送车辆、冷藏设施等，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相关的购置、装修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2. 配送到学校的热食饭菜应当盛装于保温桶内，以保证学生食用时饭菜中心温度维持在 60℃ 以上，且需符合卫生、安全、营养的标准，严禁向学生配送隔顿隔夜的饭菜。乙方需全面负责将餐食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并协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每次配送应包含 1 份留样，留样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

3. 乙方应配备符合配餐量及配送方式要求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需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议实行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同时，乙方应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4. 乙方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其他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营养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交通安全常识、安全生产常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乙方应构建覆盖配送全流程以及服务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操作标准。具体来说，乙方需完善责任与管理制度，健全原料管理全流程制度，包括进货查验记录留存、供货商动态评价与退出机制；规范关键环节操作，制定配送过程控制、车辆消毒、时限管理的标准，以及学生餐到校后的数量核对、温度检测、包装检查验收流程；加强风险防控与追溯，严格落实留样制度，明确不合格食品的识别、隔离、销毁流程以及废弃物分类清运要求，建立学生满意度评价机制以及信息公开、可追溯制度，并制定包含食品召回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确保全链条食品安全处于可控、可查状态。

6.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需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学校整合、生源变化等情况，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将相应减少或增加，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作为确定依据。

7. 乙方应严格依照《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并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进行规范化运营。

五、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服务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按照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核算，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款：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谱标准，每天为在校学生加工和配送营养餐，保证 5 元的食材成本价，日常运转经费以中标单价为准（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计算）。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就相关内容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验收

1. 每次进行餐食配送时，由实施学校与乙方共同对餐食的外包装洁净状况、是否存在破损情况以及产品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

2. 乙方每次供应餐食时，需向使用学校提供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餐食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验收小组中两名及以上人员在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3. 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换货处理，以保障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应配合学校建立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且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件、票据；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明确标明批次和数量，并建立配送台账。货物送达后，需履行严格的接餐人、送餐人签字手续。乙方须留存完整的食材采购溯源凭证（包括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依法进行经济索赔并追究责任，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 月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平等、自愿原则，就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二、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详见《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中不再另行详述。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带量食谱”进行配餐（该食谱由甲方、相关部门及实施学校共同制定，确保营养水平与餐费标准符合规定要求），每日为每名学生配送 1 份完整的早餐，早餐标准不低于 5 元/份，乙方需保证供应的早餐质量与数量。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若出现学生就餐体验降低等情形，甲方可在符合营养标准、保证等质等价的前提下，适时对食品种类进行调整。

2. 乙方所需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须从采购人通过集中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处按要求统一配送供货；蔬菜、调味品、水果、预包装食品等，乙方可定点采购。全部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产品外包装采用材质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3. 乙方应与供餐学校提前进行沟通，就就餐地点、时间、人数以及菜品等要求予以确认，从而合理安排配送计划。乙方需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接餐、分餐、就餐等相关工作。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若出现食品损耗情况（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等），乙方须对破损食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4. 产品报价涵盖一个学年度的运营费用（包括配送费、人工费、加工费等），价格恒定，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最终依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据实结算。除该报价所包含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盈亏责任。

三、结算价格

食材成本：5.00 元/份；

日常运营经费： 元/份。

四、配餐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食品处理区（包括清洗消毒区、加工区等）的布局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餐用具的采购、清洗及消毒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需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的设施设备。同时，乙方须设立快检室，配备农残检测仪、微生物快速检测设备等，并安排具有职业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每日对食材进行检测。乙方所购置的加工设备、封闭式配送车辆、冷藏设施等，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相关的购置、装修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2. 配送到学校的热食饭菜应当盛装于保温桶内，以保证学生食用时饭菜中心温度维持在 60℃ 以上，且需符合卫生、安全、营养的标准，严禁向学生配送隔顿隔夜的饭菜。乙方需全面负责将餐食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并协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每次配送应包含 1 份留样，留样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

3. 乙方应配备符合配餐量及配送方式要求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需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议实行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同时，乙方应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4. 乙方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其他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营养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交通安全常识、安全生产常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乙方应构建覆盖配送全流程以及服务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操作标准。具体来说，乙方需完善责任与管理制度，健全原料管理全流程制度，包括进货查验记录留存、供货商动态评价与退出机制；规范关键环节操作，制定配送过程控制、车辆消毒、时限管理的标准，以及学生餐到校后的数量核对、温度检测、包装检查验收流程；加强风险防控与追溯，严格落实留样制度，明确不合格食品的识别、隔离、销毁流程以及废弃物分类清运要求，建立学生满意度评价机制以及信息公开、可追溯制度，并制定包含食品召回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确保全链条食品安全处于可控、可查状态。

6.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需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学校整合、生源变化等情况，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将相应减少或增加，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作为确定依据。

7. 乙方应严格依照《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并在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进行规范化运营。

四、餐食验收

1. 每次进行餐食配送时，由实施学校与乙方共同对餐食的外包装洁净状况、是否存

在破损情况以及产品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

2. 乙方每次供应餐食时，需向使用学校提供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餐食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验收小组中两名及以上人员在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3. 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换货处理，以保障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应配合学校建立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且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件、票据；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明确标明批次和数量，并建立配送台账。货物送达后，需履行严格的接餐人、送餐人签字手续。乙方须留存完整的食材采购溯源凭证（包括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餐食，乙方需无条件进行退换。因餐食质量问题所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乙方需承担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所需的用房、设施设备、车辆、人员等的管理与使用承担完全责任。

3. 若遇道路交通堵塞或学校教学活动临时调整的情况，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上，经学校与企业协商一致，可对配送时间进行临时调整。若因停水、停电导致营养餐无法及时加工配送，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甲方和学校。若因乙方未提前告知致使学校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争议，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若出现重大问题，则须上报区教体局，并由相关部门协商处理。

5. 若因乙方之原因致使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6. 在运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学生营养计划无法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营养餐无法正常配送，进而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7. 当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所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8. 乙方不得因任何缘由中断供餐。若确实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正常供餐，乙方必须即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备餐处理工作。

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教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企业库房、配送车辆、食材存储配送以及企业运营的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

并及时完成整改。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餐资格，乙方需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发现餐食或食材不合格的，甲方将视情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不合格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经济责任并报相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若违约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未到位，甲方有权取消其后续参与同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 若乙方因食品卫生、餐食质量等问题引发重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其及时处置整改；若处置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餐资格，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5. 若乙方违规开具票据，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可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七、结算办法

1. 费用由实施学校与企业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各学校做好相关票据、数据的审核以及资金审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实施工作开展督查并对相关资金进行审计。

2. 乙方在与学校核实数据之后，应依据实际情况开具正式发票，学校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转入对公账户），严禁通过采购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食材款项（包括微信、支付宝转账以及现金转账）。支付采购款时，必须按照发票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进行转账。

3. 合同价款：乙方需依据甲方所提供的食谱标准，每日为在校学生进行营养早餐的加工与配送工作，确保食材成本价为5元。日常运转经费以中标单价 元为基准（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以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八、其他

1. 招标文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亦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果，则由区财政局进行协调处理。若经区财政局协调仍无法解决争议，应将该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学年，总服务期限二学年。第一学年服务期满后，对供餐

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学年合同。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汉滨区中心城区指定学校提供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包括营养餐的食材采购、加工制作、热链配送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学生按时享用到安全、营养、可口的餐食。

实施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为中心城区 24 所学校（含市直学校 5 所）共计 4347 名“四类学生”（其中市直学校 1030 人）每日供应营养早餐或午餐。按照学生一学年在校 200 天、膳食补助 5 元 / 生·天标准核算，全年膳食补助资金约 434.7 万元；配餐企业运营保障经费按 1.45 元 / 生·天测算。

实施单位	学校	学校类别	实施人数	实施天数
汉滨区建民办建民初级中学	汉滨区建民办红星小学	初中	74	200
汉滨区江南中心校	汉滨区城东小学	完小	328	200
	汉滨区江南小学	完小	101	200
	汉滨区东关小学	完小	28	200
	汉滨区红旗小学	完小	149	200
	汉滨区屈家河小学	完小	103	200
	汉滨区南门小学	完小	186	200
	汉滨区五星小学	完小	260	200
	汉滨区西关小学	完小	314	200
	汉滨区石堤小学	完小	202	200
	汉滨区果园小学	完小	194	200
	汉滨区鼓楼小学	完小	164	200
	汉滨初级中学枣园校区	九年制	122	200
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汉滨区江北小学	完小	321	200
汉滨区汉滨小学	汉滨区汉滨小学	完小	55	200

汉滨区培新小学	汉滨区培新小学	完小	98	200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	初中	376	200
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汉滨初级中学大桥路校区	初中	121	200
	汉滨初级中学长春校区	初中	121	200
市直属	市二中	初中	95	200
	市初中	初中	310	200
	市一小	完小	50	200
	市二小	完小	220	200
	安职院附小	完小	355	200
合计			4347	
备注：配餐企业按照配送学校名单暂时进行配送，后期根据相关政策及学校需求情况扩大或缩小实施范围。以上实施学校所数和实施人数为 2026 年春季学期人数，实际供餐学校所数和人数随政策调整、招生人数等变化会有增加或减少，以实际供餐为准！				

二、采购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带量食谱”配餐，每天为每名学生配送 1 份完整早餐或午餐；该食谱须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及实施学校制定以确保营养达标，餐费标准达标。后期运营中，若出现学生就餐体验下降等情况，采购人可在符合营养标准，等质等价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食品种类。
2. 学生早餐中牛奶、面包等预包装类食品须由正规生产企业提供，不得包含高盐高脂高糖、深加工食品，“预制菜”等，且生产及配送环节均不得分包。
3. 营养餐配送标准不低于 5 元/份，供应商须保质保量供应。每次配送须包含 1 份留样（每份每个食品种类重量均 ≥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h；若品种为预包装食品，按照产品留样制度执行，同批次产品可一次留样），留样不计入合同总价。
4. 供应商需与学校提前沟通确认就餐地点、时间、人数和菜品等要求，合理安排配送计划。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接餐、分餐、就餐等工作。运输装卸过程中若出现食品损耗（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等），供应商须对破损等食品无条件更换。
5. 配送过程中，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向各配送校提供各类票据及原始凭证，经校方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该凭证将作为付款依据。
6. 产品报价包含一个学年度（约 200 天）的配送费用（含配送费、人工费，加工费等），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最终按学校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负盈亏。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所需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须从采购人通过集中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处按要求统一配送供货;蔬菜、调味品、水果、预包装食品等,乙方仅可定点采购。全部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产品外包装采用材质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2. 根据《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规定,配餐企业须根据学校位置和学生人数,分路线进行配送,精准确定接餐时间,为保证食品中心温度在 60℃ 以上,学生餐中的热食在熟制后需在 1h 内分装成盒或直接盛放于密闭容器,且制作完成后食用时限不超过 3h。

四、加工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设施设备,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餐用具的采购及清洗消毒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使用不锈钢或环保材质的餐用具。需按照 GB14934 加强复用餐用具检验检测,至少每半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一次。建立快检室,并配备专业检测人员。

2. 配备满足配餐量和配送方式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并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其他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檢驗人員,需配备具有资质的营养管理人員。从业人員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交通安全常识、安全生产常识等。

五、制度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建立配送及其服务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原料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包括配送过程、学生餐验收等;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的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等;食品留样制度;配送车辆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学校、家长和学生满意度的管理和评价制度;信息公开与可追溯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包括食品召回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清单: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 供应商建立表单,记录制作完成、配送到位、用餐前相应的时间和热食中心温度。

4. 供应商确保遵循《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提供民族餐的企业需确保符合民族餐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6 年汉滨区中心城区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 招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

时 间：

目 录

（目录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硬件条件保障
-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七、食材及营养餐质量保障
- 八、配送车辆
- 九、服务方案
- 十、配送方案
- 十一、应急方案
- 十二、项目业绩
- 十三、售后服务保障
- 十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人数	天数	服务期限
营养餐费					
日常运营经费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为便于评审，以投标总报价评审，结算时将以投标人的中标单价按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本项目每份营养餐成本为 5 元/份（固定单价不作竞争），投标人所需的设备购置维修、水电费、人工工资等日常运转经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45 元/每人每天，供应商必须保证餐品净值不低于 5 元/份的情况下自主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 3、投标报价=人数*天数*投标单价 4、投标总报价为营养餐费、日常运营经费总和。 5、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留样费用、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6、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可精确到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根据服务期、食材采购、餐食标准、配餐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并详细说明。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⑨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法人私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职务：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硬件条件保障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七、食材及营养餐质量保障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八、配送车辆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配送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二、项目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 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